

股票代码：000006
债券代码：112238

股票简称：深振业 A
债券简称：15 振业债

公告编号：2016-020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1 日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，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，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4 月 20 日 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2014 号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蒋灿明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463,844,18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4.359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63,440,682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4.32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403,500 股,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.029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,代表股份 4,845,998 股,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.359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4,442,498 股,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.32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403,500 股,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0.0299%。

3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部分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分列席会议,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 1:《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3,711,9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5%;反对 13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713,7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20%;反对 13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8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2:《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3,711,9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5%;反对 13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713,7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20%;反对 13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8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3: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3,711,98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5%; 反对 13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5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713,79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20%; 反对 13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8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4: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3,461,98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6%; 反对 38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4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463,79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131%; 反对 38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8869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5: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3,711,98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15%; 反对 13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5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713,79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720%; 反对 132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8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6:《关于 201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3,461,9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6%;反对 38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463,7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131%;反对 38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886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议案 7:《2015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3,692,7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74%;反对 13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5%;弃权 19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694,5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758%;反对 13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280%;弃权 19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2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62%。

议案 8: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3,461,98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76%;反对 38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2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463,7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1131%;反对 382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886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,详

细内容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公告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胡宁可律师、武奎元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